

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3日11时03分，在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建设大道东一新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3人高处坠落致2死1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河源市江东新区“2·13”坠落事故调查工作函》的要求，市政府迅速成立了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提级调查。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协同市纪委监委同步启动事故追责问责相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经调查认定，河源江东新区“2·13”建筑工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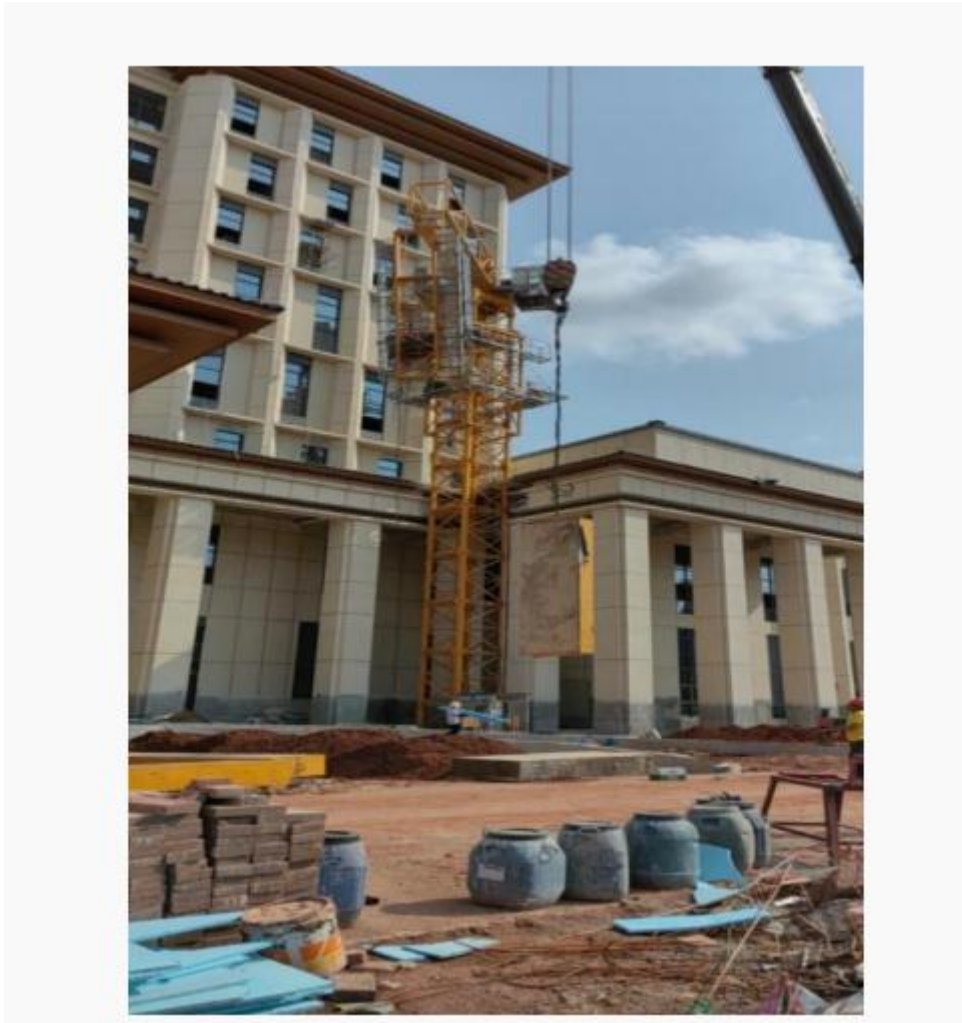
综合事故现场踏勘、监控视频、询问笔录、资料查阅及现场工作人员反映的情况，事故发生的具体经过如下：

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根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和工作安排,于2023年2月11日进场开始拆除1#塔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和相关检查后开始拆除降节,到2月12号下午降节及拆除附着装置到裙楼高度位置(距离地面约23.1m)。

2月13日上午继续拆除工作,先吊装拆除了4块平衡重块(共有6块),接着拆除起重臂,起重臂分2次进行拆除,然后继续吊装拆卸平衡重块。11时02分许(视频监控时间),在吊装拆卸最后一块平衡重块(第6块)的过程中,平衡臂的前后节下弦杆连接处脱开,平衡臂后节向下坠落翻转,由水平状态变为近似竖垂直状态,靠平衡臂拉杆悬吊在空中(监控视频记录中可见到汽车起重机的起重臂发生猛烈晃动),平衡臂后节上的3名作业人员坠落至地面。事故最终造成2人当天抢救无效死亡,1人送医院抢救后脱离危险。

(二) 事故现场技术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状况。事故发生后,调查勘验的现场情况为:1#塔机平衡臂前节、回转总成、司机室、过渡节、爬升架(顶升套架)和塔身部分(9个塔身标准节)处于矗立状态,无明显变形或破坏;起重臂已经全部拆除摆放在地面,平衡臂后节、平衡臂拉杆和起升机构保持一体放置在地面,塔机共6块平衡重块全部放置在地面(图1)。



(图 1：1#塔机事发时的整体状态)

第 6 块平衡重块侧边位置存在明显刮痕，平衡臂后节配重块安装位置处存在多处刮痕。事故发生时，第 6 块平衡重块尚未拆卸放置到地面，仍悬吊在汽车起重机吊中；平衡臂后节尚未拆除下来，靠平衡臂拉杆悬吊在空中，事发后才陆续拆除放置地面。

2.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情况。通过回看现场的监控视频，事故发生后，汽车起重机司机看到塔吊作业人员坠落后，立即下车，跑到人员坠落处查看情况。几分钟后将第 6 块平衡重块慢慢下落放置地面（此为正确、必要的安全操作）。后施工总承包单位继续安排、指挥有关人员把悬吊在空中的平衡臂后节、拉杆和起升

机构卸下放置在地面（属强行拆除，致使第一事故现场被破坏）（图2）。



（图2：调查组进场时的现场状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事故工地门口处安装了监控摄像头，通过事后调查和回看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如下(依据视频监控中的显示时间)：

2月13日上午11时许，汽车起重机司机将第5块平衡重块拆卸放置地面，接着继续起钩；11时2分21秒，汽车起重机起重臂出现猛烈晃动，11时2分24秒~26秒，3名作业人员相继坠落到地面，并有一些散落物品；

11时9分，汽车起重机司机将吊在半空的第6块平衡重块放置地面；

11时10分，第一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1时12分第二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2时12分第三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分别把3名员工送往河源市人民医院抢救。

12时28分，2名作业人员从建筑物爬上塔吊进行拆除作业；

12时47分，汽车起重机司机将平衡臂后臂节卸下放置地面。

14时34分，城东街道派出所接到警情，副所长曾运奎带领3名值班警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封控现场。其后，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文东，江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黄志辉，江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局长欧阳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抵达现场指挥、安排、处置相关工作。

2.善后处置情况。河源市政府、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稳妥做好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截至2023年2月16日，2名死者遗体已火化。另外1名伤者目前情况稳定，并于3月10日转院到广州口腔医院进行面部康复手术。相关赔付均已达成协议并给付到位。

3.应急处置评估。经评估，此次事故中，江东新区管委会及公安、应急、住建、急救等相关部门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4.事故报告情况。经调查，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人员拨打了120电话，120急救中心派出了三辆救护车抵达现场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14时34分，城东街道派出所接到警情，迅速出警

并做好现场封控。15时20分，江东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收到城东街道应急指挥中心事故正式报告。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1）罗江林，男，45岁，四川南充人，拆卸工。事发当天抢救无效死亡。

（2）郑协，男，25岁，四川内江人，拆卸工。事发当天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伤者名单：

叶顶刚，男，四川内江人，拆卸工。前期在河源市人民医院治疗，伤情稳定后于3月10日办理了出院手续后转入广州口腔医院进行面部康复手术。

（五）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40万。

2月16日，经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城东派出所对此次事故开展技术侦查，认定此次事故的2名死者属高坠死亡，排除他杀。

1.遇难者罗江林的死亡原因：根据《河源市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为重度颅脑损伤。

2.遇难者郑协的死亡原因：根据《河源市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为创伤性失血休克。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建设大道北面、东环路东面一新建工程项目工地。工程项目名称为：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法庭等 7 个法院（以下简称“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1]。

1.该项目的发包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设计单位为广东省建设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单位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

2.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概况。该项目是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等 7 个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之一的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8944.08 m²，总用地面积 27615.48 m²，地下一层，地上八层，建筑高度 47.2m；地下 7223.98 m²，地上 21720.1 m²；基础类型为防水筏板+独立基础，主体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标，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二）1#塔机拆卸审批情况

1.鉴于项目工程主体建筑已完工，中铁六局于是委托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拆卸工地一台塔式起重机(1#塔机)，型号为 QTZ200(T6520-10M)，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双方代表（秦春荣、汪光荣）签订了《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2]和《建筑起重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3]，拆卸施工期限为 3 天；

2.2022 年 11 月 20 日，中铁六局向该项目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交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余晓东）签批了审核意见；

3.2022 年 12 月 16 日，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在

1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 7 个法院（以下简称“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广东省河源市/清远市/阳江市江城区/阳春市惠州市惠城区/梅州市梅江区/肇庆市鼎湖区。

2 《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合同号：HYAJ2022-11

3 《建筑起重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表》^[4]签发了同意告知受理意见,《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表》备注第3点明确:“机构各一份。本告知表在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即1#塔机施工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5日。(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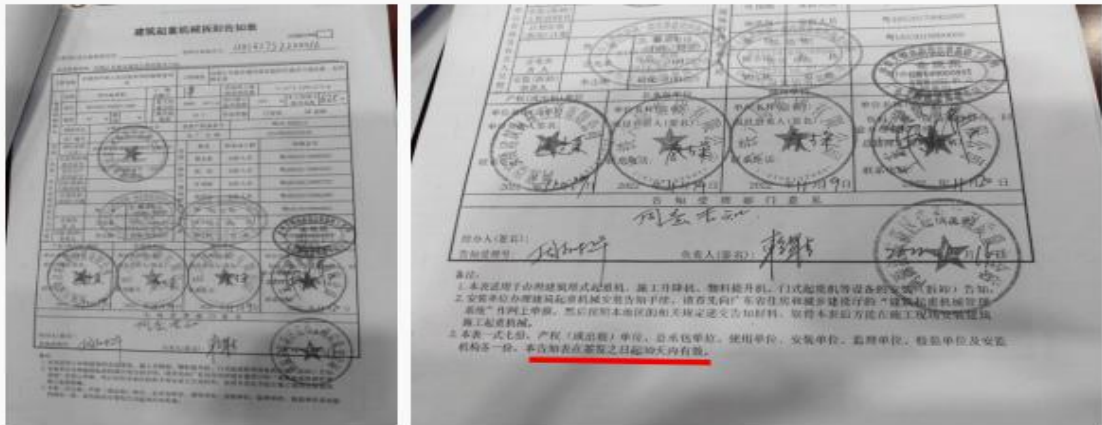


图 3-35 1#塔机拆卸告知表



图 3-36 《工程复工申请/批复书》尚未经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受理签发

(图 3)

4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表》;省网告知流水号:441627S2200036

(三) 参建单位情况

表1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设设计研究院	/
3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5	专业分包单位	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安装、拆卸单位

1. **建设单位。**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5][6]}。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文件内容^[7]：“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16〕36号），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新建等9个项目估算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实行代建”。具体由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派驻项目组对该建设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该局法定代表人委托郭大鑫驻场并担任项目组负责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通过招投标，确定中铁六局（牵头人）为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中中铁六局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六局^{[8][9]}。2020年3月16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定了河源市中院审

5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0006615460782，企业类型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6 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编号：441631202103310101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15个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9〕2523号）

8 中铁六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884765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号，成立日期为1980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劳务合作。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1044715）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

判法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协议书^[10]。2020年5月25日,中铁六局为承建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成立了中铁六局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总承项目部,由建安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建设实施和组织管理^[11])。中铁六局聘任秦春荣为总承项目部经理,李晓涛为副经理(执行经理);任曹昌平为总承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任张弛为总承项目总工程师,下设工程部(张灵童、王俊)、安质部(杨磊、李春煜)、物机部(刘世杰、赵世亮)等6个部门,共29人。

3.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勘察单位。

4.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3],于2020年8月12日中标取得该项目^[14],并设立了项目监理机构,派出驻场监理人

许证字[2022]013330)。

10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7个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总合同)合同编号:HYRMFY、QYRMFY、YJRMFY、YCRMFY、HZRMFY、MZRMFY、ZQRMFY-02-SS/2020085。

1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定(中铁六局董事会[2016]9号),……;建安公司按“新设立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入京工商登记注册”,原子公司暂时保留;……;。

1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4558576332,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成立日期为1994年4月15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

13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6153B,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成立日期为1991年10月09日,经营范围: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环境监理、人防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第三方检测咨询。

14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173]号。

员，其中余晓东为该项目监理总监^[15]，王复元为总监代表、机电监理工程师，谢应国为监理员等。2020年9月30日，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与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定了《委托监理合同》^[16]。

5.塔吊设备单位。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17]（塔机安装单位^[18]）。2021年6月22日总承项目部与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光荣）签订了（塔式起重机QTZ200(T6520)，即发生事故的1#塔吊）《机械设备租赁合同》^[19]（费用按月结算），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后又补充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增加租赁期限5个月。

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出租塔式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机安装、拆卸和现场作业等。安装和拆卸过程中需要汽车吊协助完成的，由该公司通过电话或当面通知河源市源城区志华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志华）派出汽车吊和现场作业人员。

6.汽车吊情况。河源市源城区志华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持有

15. 关于余晓东等人员任免的通知（粤建监司〔2021〕5号）、关于余晓东等人员任免的通知（粤建监司〔2023〕3号）。

16 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YRMFY-05-JL/2020247-1。

17 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02314813848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高塘二桥农伯伯饭庄旁厂房一栋，法定代表人为汪光荣，注册资为51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4年08月18日，经营范围：建筑机械安装设备、环保设备、展览设备及室内水电的安装、拆卸、加工、租赁、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以上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借贷、保险信息）；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18 专业分包单位（塔机安装单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228297）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73218延）。

19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按月结算）JAF--2020--0511； 合同管理编号：HY-FY-JX-20210622-001

20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按月结算）JAF--2020--0511； 合同管理编号：HY-FY-JX-20210622-001-补001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1]。事发现场作业的汽车吊所有人为陈志华,操作汽车塔吊的驾驶员陈福斌和1名助理是服务部员工。2月12日下午,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光荣打电话给陈志华,要其在13日早上派一部汽车吊和作业人员到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地配合拆卸1#塔式起重机。2月13日早上,陈志华安排一部汽车吊(粤PK3195)和服务部员工陈福斌(驾驶员)、高剑辉(汽车吊助理)到该项目工地作业。

三、事故直接原因

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勘察论证,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一是在起吊拆卸第6块平衡重块(最后一块)时,平衡重块两边与平衡臂两侧主弦发生卡阻,汽车吊操作司机采取摆钩、转臂、抬臂操作时,使得平衡臂受到一个较大的向上提拉力,致使平衡臂前节和后节下弦杆接头处脱开,平衡臂后节向下掉落、翻转。

二是塔吊拆卸作业人员提前将平衡臂前节、后节接头处的2套连接螺栓拆除,致使连接不能固定(图4)。

三是现场塔吊拆卸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未系安全带。

21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按月结算)JAF--2020--0511; 合同管理编号:HY-FY-JX-20210622-001



图 3-16 事发后平衡臂后臂节下弦杆接头处定位销轴上表面存在刮擦痕迹



图 3-17 事发后平衡臂后臂节下弦杆接头处定位销轴下表面存在刮擦痕迹



图 3-18 放置在司机室的接头处连接螺栓(6套)

(图 4)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和分包单位

1. 中铁六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监控责任制落实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不够到位，对分包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力；未发现1#塔吊拆卸人员不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未严格遵守春节后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程复工申请/批复书》尚未经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情况下擅自复工；明知1#塔机拆卸告知手续过期，未重新办理告知审批；在工程项目拆卸施工中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约定派出项目管理人员，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22]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23]等相关规定。

2.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未落实起重设备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监控责任制落实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知 1#塔机拆卸告知表已经超过 30 天有效期，并未拒绝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不合理指令要求；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派驻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时脱岗），未及时提醒现场塔吊拆卸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对本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24]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二）、（三）、（四）。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

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25]。

(二) 代建和监理单位

1. 广东省代建局

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监督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26]。未发现和提醒监督总承包施工单位节后未经属地住建部门批准擅自复工和1#塔吊拆卸告知手续过期未重新办理告知审批问题；未及时发现监理单位人员未按施工控制点及工序要求严格旁站监理^[27]，对项目建设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本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28]等相关规定。

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6 关于印发《省代建局直接管理代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粤代建办〔2019〕45号)第八条：省代建局行使建设单位职责，局各部室按照“三定”方案职责对代建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管，承担相应责任。

27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5.2.1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情况；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力，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明知施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未经属地住建部门批准和1#塔吊拆卸告知手续过期未重新办理告知审批情况下，未及时制止总承包单位擅自施工行为[29]；危大工程作业塔吊拆卸现场相关监理人员未严格按施工控制点及工序要求旁站监理^{[30][31]}。对本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32]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33]等相关规定。

五、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3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情况；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二）（三）（四）起重吊装工程；……。

1.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单位许可的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开展实质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指导、督促指定片区负责人和质安站对涉事新建工程项目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够到位。

2.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复工复产期间，对建设项目工地巡查力度不够，对涉事项目监管能力不足。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2人）

1.罗江林，45岁，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吊现场拆卸作业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时未按塔吊拆卸规程违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2.郑协，26岁，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吊现场拆卸作业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时未按塔吊拆卸规程违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行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4]等规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汪光荣,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负有责任^[35],建议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36]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7]等规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1)余晓东,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主要负责人^[38]。负责监理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现场施工安全监管不力、现场监理旁站人员履职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力、违规操作等问题失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39]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规对其处罚，并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2）王复元，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代表，协助余晓东负责监理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事发当天拆卸工人违规作业，现场旁站离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40]，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1]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其依规处罚，并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3.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2]等规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1）李晓涛，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副经理，配合总承项目部经理行政工作，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执行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理^[43]。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住建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复工复产，指挥和组织人员对1#塔吊进行拆卸，对下属部门存在监管不力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4]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依规对其处罚。

(2) 秦春荣，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45]，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督促、指导、检查安全监管不力，对下属及部门存在监管失职失察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46]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依规处罚。

4.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郭大鑫，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47]。对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建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设单位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履行项目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职责。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代建项目全程跟踪协调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48]等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处分。

（三）建议给予问责处理的个人

1.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魏丽群，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并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2）唐正权，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当天的带班领导，负责现场的管理指导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事发当天工人违规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

（3）叶顶岗，河源市安捷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

2.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谢应国，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部监理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员，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并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3.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曹昌平，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主持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的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和现场施工管理。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事发当天塔吊拆卸工人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

(2)张驰，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总工程师，配合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过程技术管理，统筹系统日常业务。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事发当天对现场塔吊拆卸工人未按照技术规程作业监管不力、隐患排查不力等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

(3)杨磊，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安质部部长，负责安全和质量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事发当天塔吊拆卸工人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

(4)李春煜，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现场安全生产等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事故发生时，未对高空作业进行现场监护，未发现事发当天塔吊拆卸工人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其公司依规处罚，并由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国企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相关纪委监委部门。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理意见，由相关纪委监委部门提出。

（五）其他处理意见

（1）责成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向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地区行业监管工作。

（2）责成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向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地区行业监管工作。

（3）责成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组向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4）责成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承项目部向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5）责成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部向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行业监管责任不够落实。在本次事故中，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单位许可的河源市中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指导、督促指定片

区负责人和质安站对涉事工程项目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够到位。河源江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复工复产期间，对项目建设工地巡查和监管力度不够。

（二）安全发展理念意识不强。相关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正确处理安全与工期、效益的关系，重建设、轻安全，反映出相关参建单位没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没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红线，生命至上的安全意识不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漠视操作规范要求，违规操作，未能守住最后安全红线。

（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总施工单位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混乱，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制度规范流于形式。中铁六局总承项目部在未经住房建设部门审批同意情况下，擅自复工复产，指挥和组织人员对1#塔吊进行拆卸，也未发现现场塔吊拆卸工人违规违章作业，对下属部门存在监管失职失察。由于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有效消除，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抓好本系统安全监

管责任落实，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

（二）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要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建立职责明晰、协调一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代建项目单位应明确与总承包单位的关系，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履行好代建职责。对于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监理，切实加强对驻地监理的管理考核，逐级落实监理责任。

（三）守住安全生产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办法，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从本次事故中举一反三，加强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清单台帐，逐一整治、逐一销号。特别是针对建筑领域事故易发情况，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要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要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摸清摸准企业安全状况，动态排查整

改事故隐患，实现清零销号。要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杜绝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